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01 执恢 1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担保人：[REDACTED]。

住所地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支付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元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对本院查封、冻结的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阿克苏市特色产业园区(南园)创业路土地、房产及附属物及机械设备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名下位于阿克苏市特色产业园区(南园)创业路土地、房产及附属物及机械设备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审判员
审判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